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大學部修業規範

111 年 02 月 02 日



地址：40704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 181 號(台中郵政 5-834 信箱)

電話：04-23590417 (代表號)

傳 真：04-23596470

網址：<http://www.la.thu.edu.tw>

電子信箱：la@thu.edu.tw

目 錄

壹、前言	3
貳、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學習地圖	3
參、修業須知	
一、修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	6
(二) 選課及成績	6
(三) 學分抵免	7
(四) 請假規範	7
(五) 專業課程檔修	7
(六) 景觀專業實務「校外實習」課程制度	8
(七) 畢業作品-畢業展	8
(八) 五年一貫制度	8
二、畢業離校	9
肆、輔導制度	
一、專任導師	10
二、預警制度	10
三、教學助理	10
四、大學長、姐制	11
五、師友陪伴、職涯共學制	11
伍、系社團組成-系學會	11
陸、獎助學措施	
一、獎助學金	12
二、生活助學金	12
三、緊急紓困金	13
柒、其他相關規定及辦法	13
捌、附件	14

附 錄

附件一：東海大學學則	14
附件二：東海大學大學部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景觀學系必修科目表	22
附件三：東海大學大一中文免修申請	23
附件四：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4
附件五：東海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26
附件六：學生請假規則	27
附件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28
附件八：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29
附件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30
附件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31
附件十一：東海大學景觀學系5年1貫修習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輔導老師登記表	32
附件十二：東海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33
附件十三：東海大學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34
附件十四：景觀學系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35
附件十五：授權書同意書	36
附件十六：景觀學系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成果展現表	37
附件十七：東海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預警制度及輔導實施辦法	38
附件十八：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辦法	39
附件十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細則	40
附件二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師友陪伴、職涯共學試辦計畫	41
附件二十一：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師友陪伴、職涯共學試辦計畫申請表	42
附件二十二：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辦法	43
附件二十三：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郵資、運費補助申請表	44
附件二十四：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獎金申請表	45
附件二十五：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	46
附件二十六：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	47
附件二十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48
附件二十八：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49
附件二十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甄選教學助理申請表	50
附件三十：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51
附件三十一：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52
附件三十二：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實施辦法	53
附件三十三：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申請書	54
附件三十四：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55
附件三十五：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大學部製圖室使用規則	56
附件三十六：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書籍資料借閱管理規則	57
附件三十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電子圖籍資料參閱管理規則	59
附件三十八：景觀系儀器借用規則	60
附件三十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維護系館環境清潔辦法	61
附件四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63
附件四十一：東海大學景觀學系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64

壹、前言

為令本系大學部學生簡易明瞭及遵守在學期間本校與本系相關之修業規定，特彙編本學則，若本學則有未殆之處，則請依循本校及本系規範辦理。

貳、本系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學習地圖

一、教育目標

培養具下列特質的景觀規劃設計專業人才

- (一) 創造人類與環境和諧關係之能力
- (二) 人文藝術素養與創意

二、學生核心能力

- (一) 景觀規劃設計思考及知識整合能力
- (二) 藝術與創意設計的表達與執行能力
- (三) 資訊與科技應用能力
- (四)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的專業素養
- (五) 專業工作態度與倫理

三、大學部系教育目標與學校教育目標關聯表

學系教育目標： 培養具下列特質的景觀規劃設計專業人才(一)創造人類與環境和諧關係之能力 (二)人文藝術素養與創意		
學校教育目標 \ 學系教育目標	I	II
專業及跨領域知能	●	●
人文素養	●	●
服務關懷熱忱	●	●
國際視野	●	●
創新能力	●	●
●關聯		

四、大學部系教育目標與學院教育目標關聯表

學系教育目標： 培養具下列特質的景觀規劃設計專業人才(一)創造人類與環境和諧關係之能力 (二)人文藝術素養與創意		
學院教育目標 \ 學系教育目標	I	II
1. 以創意為基礎，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素養之人才	●	●
2. 強化「藝術與設計」教育面向	●	●
3. 培育國際視野、社會關懷、溝通表達能力	●	●
● 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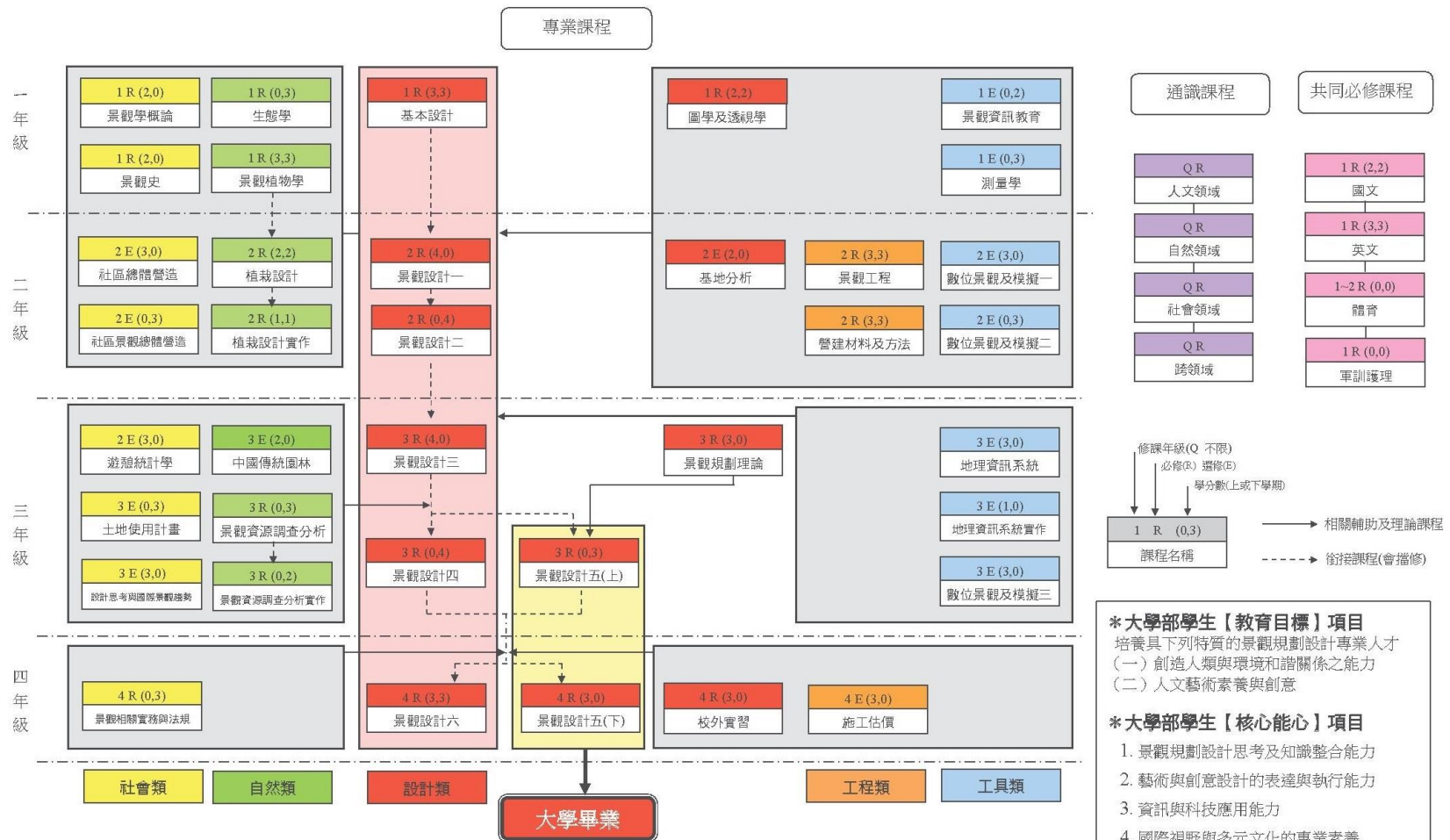
五、大學部學生核心能力與學系教育目標對照表

學系教育目標： 培養具下列特質的景觀規劃設計專業人才(一)創造人類與環境和諧關係之能力 (二)人文藝術素養與創意		
學生核心能力 \ 學系教育目標	I	II
1. 景觀規劃設計思考及知識整合能力	●	●
2. 藝術與創意設計的表達與執行能力	●	●
3. 資訊與科技應用能力	●	●
4.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的專業素養	●	●
5. 專業工作態度與倫理	●	●
● 關聯		

六、學習地圖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大學部課程學習地圖

111 年 2 月 2 日修正



註一：基本設計上學期不及格不得續休下學期。 註二：通識課程(共必修)，畢業案最少需 14 學分，故共必修有 28 學分。

註三：基本設計擋修景觀設計(一)，景觀設計(一)擋修景觀設計(二)。

註四：景觀植物學與植栽設計可並修，未修景觀植物學不得修習植栽設計。

註五：景觀設計(二)擋修景觀設計(三)；景觀設計(三)擋修景觀設計(四)及景觀設計(五)上。

註六：景觀設計(四)、景觀設計(五)上擋修景觀設計(六)；景觀設計(五)上擋修景觀設計(五)下；景觀設計(六)上學期不及格不得續修下學期。

參、 修業須知

一、修業規定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附件一：東海大學學則）。

（一）修業年限

1.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4年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2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4年。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2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1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之需要，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或合格醫師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1學年；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3學年；餘者有關選課、成績…等修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2.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3.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二）選課及成績

1. 學生必修科目共計108 學分（其中含通識課程四領域必選其中三領域最少需14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選修20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128 學分。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悉照本系必修科目表（附件二：102學年度東海大學大學部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景觀學系必修科目表）實施，未修畢該科目表所列科目學分者不能畢業。
2.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建築系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3. 指定科目考試國文科成績90分（含）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科成績達15級分，得向本校中文系提出大一中文免修申請（附件三：東海大學大一中文免修申請）。
4. 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體育必修二學年，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學分不計。大二軍訓（護理）及大三、大四體育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5. 本校勞作教育其中之一是義務必修的「基本勞作」，說明如下：，所有第一年學生每週五天，每天半小時義務清潔校區，舉凡教學區、學生宿舍區、校園環境區及辦公室處所之清潔維護，及其他一切可作為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均得由各主管部門配合勞作教育，輔導學生擔任之。基本勞作以積分作為考核標準，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不及格者必須重修。

6. 學生成績分學業（學士班含體育、軍訓、護理）、操行二種。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學士班每科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六十分者為及格，及格者始得照給學分；全學年科目，僅修畢一學期，不給學分。
7. 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赴境外研修所修得之成績，得由所屬系所決定採「通過」及「未通過」方式承認其學分，計入畢業學分，但得不併入畢業總成績計算。重複修習及格或已抵免再休息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8.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除大一軍訓外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三）學分抵免

1.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2.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附件四：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本系審核程序為由系主任審核同意即可，有需要時得會授課教師提供意見，特殊情形得再提系課程會議審議(103年03月15日系課程會議決議)。
3. 本系學生赴境外交換或研習，依「附件五：東海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有關學分採認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四）請假規範

1.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活動，均應依照規定請假（附件六：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2. 學生請假請自行上學生資訊系統下載填寫列印出請假單，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送系辦公室核備，方為完成請假手續。

（五）專業課程擋修

1. 基本設計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續修下學期。
2. 基本設計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景觀設計（一）。
3. 景觀設計（一）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景觀設計（二）。
4. 景觀設計（二）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景觀設計（三）。
5. 景觀設計（三）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景觀設計（四）及景觀設計（五）上。
6. 景觀設計（五）上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景觀設計（五）下。
7. 景觀設計（四）及景觀設計（五）上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景觀設計（六）。
8. 景觀設計（六）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續修下學期。

（五）景觀專業實務「校外實習」課程制度

本系要求學生需具有景觀專業實務經驗校外實習至少200小時的訓練(為必修課程2學分)，藉此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與訓練，並讓學生體驗如何整合社會實務之需求，教導學生正確的工作態度和責任感，以及加強學生與他人分工合作之團隊精神與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附件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六）畢業作品-畢業展

為提升本系在台灣景觀建築領域的知名度、增加學生跨校作品交流與人脈的拓展與累積、並幫助學生順利找到人生的第一份工作，本系大四學生於畢業典禮前舉辦「畢業設計成果展」，展覽內容以學生畢業設計個案的成果為主。原則上此成果展覽約在每年五月期間，由應屆畢業班級邀請(或受邀)他校相關系所共同舉辦方式聯展。

本系景觀設計(六)課程-畢業設計，修業年級最高為一capstone課程，以單一主題由固定的指導老師進行為期一學年的指導與學習，因此畢業設計通常是學生四年以來內容最豐富、品質最優的作品，值得好好珍藏；另除畢業成果展外，畢業班同時也會出版一本「畢業紀念專輯」，將該年度所有參加畢業展同學的作品集結成冊，而該紀念專輯除可作為在景觀學系專業訓練薰陶下黃金時光的一個漂亮總結外，它同時也收藏了許多每一位同學大學四年同窗情誼的回憶。然亦因限於經費考量，僅此一版，不可能再刷，另本系為鼓勵畢業班同學正式出版「畢業紀念專輯」，特於102年06月11日系務、課程暨教評會議決議，除可協助學生申請ISBN外，並將出版刊物公布系網頁、系友網絡協助廣為宣傳，且可置放於系圖協助販售。

本系畢業展為屬景觀設計六課程最終學習成果展現，因此本系學生修習景觀設計(六)課程，均須將畢業設計作品於畢業展中展出(民國97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決議)，且由景觀設計六課程協調老師(當屆班級導師)輔導及協助該班學生規劃安排及辦理其相關事宜外，並須於系務會議中報告其籌備進度。

畢業成果展之活動經費支出與收入由畢業班級統籌，所需經費視該屆展出方式(聯展或獨展)、地理區位及場地種類…等等因素而不一，其經費來源其一為畢業班級同學繳交，其二為同學對外進行募款籌措，其三由系上視活動計畫內容酌以補助(須送系務會議審議)。

（七）五年一貫制度

為協助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故設置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制度，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附件八：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附件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依本系規定及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

學生選修碩士班專題討論系列課程，學生得自行尋找輔導老師，並填妥申請表(附件十一：東海大學景觀學系5年1貫修習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輔導老師登記表)，送該課程輔導老師親簽後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限內送回系辦存查。

二、畢業離校

（一）畢業資格

本校大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規定經審查通過後方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1. 學士班學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各學期操行、體育（必修）、軍訓或護理（必修）及勞作成績亦均及格或合乎提前畢業規定。
2.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不含雙聯學制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始可畢業，詳如附件十二：東海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3.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必須通過體育畢業門檻始可畢業，東海大學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詳如附件十三：東海大學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二）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1. 上東海大學網頁之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下載「離校手續單」。
2. 本系離校手續注意事項（附件十四：景觀學系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如下：
 - （1）繳交畢業設計報告書 1 本（需內含附件十五：授權書同意書、指導教授簽名、書背需完整）、全文、簡報、海報光碟片 1 份至圖書室；繳交畢業設計 10 頁作品集電子檔案及著作授權書紙本至電腦室。
 - （2）繳清罰款、影印、勞作抵罰款時數及系學會會費。
 - （3）電傳「附件十六：景觀學系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成果展現表」至系圖並填寫通訊資料。
 - （4）任何向系上及教師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置物櫃鑰匙需全部歸還與還清。
 - （5）離校手續單內之「系辦公室」一欄內，需先至本系圖書室及電腦室辦理，後再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後，才告辦理完成。

肆、輔導制度

一、專任導師：提供學生有關修課方式的輔導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設雙導師、二至四年級設一位導師負責輔導學生選課、學習與生活事宜，以協助解決及提供學生在校期間有關學習與生活之輔導。

二、預警制度

本校為落實對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以強化學生在校學習成效，特訂定「附件十七:東海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預警制度及輔導實施辦法」。

學業成績及學習成效不佳之輔導對象如下：

- (一)期初預警學生：曾有過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 (二)單科預警學生：於期中學業預警作業結束後，該學期有任一修習科目遭授課教師預警之在學學生。學業預警作業之登錄，由各科目授課教師於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兩週內，透過學業期中預警系統進行。本作業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學生預警資料，分別通知系所、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
- (三)預警學分達二分之一學生：於期中學業預警作業結束後，遭預警科目之學分數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在學學生。
- (四)重點預警學生：於期中學業預警作業結束後，如有本辦法期初預警或預警學分達二分之一之在學學生。重點預警學生之輔導，由該生所屬之導師進行，並透過導師資訊系統詳作記錄；各學系應依據所屬學生預警資料，安排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重點預警學生經由導師晤談輔導後，認定該生有學習負擔過重或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之情形，得向教務處申請預警停修，但以每學期兩個科目為限，

三、教學助理:協助學生做有效學習

為令學生在學習上發生困難時除受教於授課教師外，仍有一重要特定的諮詢對象，故於本系數門必修課程中設置有教學助理，期藉此提昇本系必修科目之學習效果及培養讀書風氣(附件十八: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辦法、附件十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細則)。

教學助理由本系遴選優秀的大學部高年級(3年級以上為原則)學生於課後對學生進行輔導，或是在課堂上協助教師進行教學。

四、大學長(姐)制:協助學弟妹選課及學習方法

本系推行大學長(姐)制，使高年級的學長能將自己的選課與學習心得，傳授給低年級的學弟妹，使低年級的學弟妹能及早了解選課與學習之竅門與重點，且在生活

上亦能相互支持與協助。

五、師友陪伴、職涯共學制

為引導學生認識職涯現況，讓同學有興趣成為專業菁英的機會，本系自 103 學年度起試辦「師友陪伴、職涯共學」計畫(附件二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師友陪伴、職涯共學」試辦計畫、附件二十一: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師友陪伴、職涯共學」試辦計畫申請表)；本計畫為由本系系友設立之景觀專業公司進行學習與生活協助，以學生自提交流學習目標額外安排學習時間，透過與具資深景觀專業實務經驗之學長姐進行經典共讀、疑惑共學、案例分享等方式，建立學能邏輯、增進視野後可擴大學科視野，且養成對職涯之專業倫理與正確職場觀念。

伍、系社團組成-系學會

一、目的

本系學生社團活動組成為「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會」，以下簡稱系學會。系學會扮演系上師長以及同學之間意見的橋梁，聯繫全系教師與同儕之間情成，提高學術研究的興趣，促進知識的交流以及未來發展。

二、組成

本系系學會往例皆由大三學生組成（會長由三年級同學擔任，其它職位不做年級限制），其總理幹部有會長、副會長、總幹事、總務股、美宣股、文宣股、活動股、展覽股、公關股、體育股、攝影股、學長股等，共同執行學會事務。

三、輔導教師

由本系系主任擔任系學會之總指導教師，另由當年級大三導師擔任輔導教師，協助及輔導系學會之各項事務之辦理。

四、系會費

系學會會員費(以下簡稱系費)收取額度，原則上參照前屆系費，但可依實際學會狀況調整系費收取額度。自民國90 學年度起學會之會員均有義務繳交，系費其相關規定責由系學會訂定之。

陸、獎助學措施

一、獎助學金

(一) 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獎學金(附件二十二：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辦法)

1. 領取資格：本系全體學生。

2. 申請表格：詳見附件二十三：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郵資、運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二十四：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獎金申請表。

(二) 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附件二十五：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附件二十六：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附件二十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1. 領取資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各年級學生。

2. 金額：本系每年得推薦學術成果優良學生二名，送院長頒發獎狀及獎金，每名發給獎金五千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本校當年度預算為準）。

3. 申請日期：於約每年4月份開始申請（附件二十八：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書）。

(三) 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附件十八：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辦法、附件十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細則)

1. 領取資格：本系大學部高年級（三年級以上為原則）學生中甄選。

2. 金額：依每學期本校通知各學系之教學助理總金額，平均分配計算後，於徵選公告中明訂，每學期至多領取四個月。

3. 申請日期：於每學期開學依公告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約每年9月及3月），（附件二十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甄選教學助理申請表）。

二、生活助學金

本獎學金所稱之生活服務學習，係經濟弱勢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透過服務實做，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優勢與資源，厚植就業力。凡符合以申請資格之學生，於本校學務處公告時間經申請核准通過後，每名每月生活助學金六千元，每學期以4個月計，每月服務實習以40小時為上限（附件三十：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一) 申辦資格：經濟弱勢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具有學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不適用大陸地區來校就讀之學生）：

1.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本國籍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者）。

2. 身心障礙學生。

3. 原住民學生。

4. 學生本人學費或生活費來源主要係學貸。

5. 家庭遭逢變故或確有經濟需求者。

6. 前學期生活服務學習表現優良，經服務單位推薦者。

(二) 申請日期：每年9月及2月學校公告辦理。（附件三十一：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三、緊急紓困金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突然遭遇意外傷害或因家庭遭遇變故等急難事件導致經濟頓時陷入困境或亟需救助與關懷者，得以透過本校及本系緊急紓困系統適時獲得到補助。

(一)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附件三十二：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實施辦法)

7. 申辦資格：(1)本校在學學生。

(2)在學期間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3)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原因事件，頓失經濟來源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4)其他偶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5)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8. 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於事發6個月內提出申請(附件三十三：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申請表)。

(二)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發展基金專款

本系設有發展基金專款，得依本系在學學生之緊急紓困需求，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補助(附件三十四：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柒、其他相關規定及辦法

一、附件三十五：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大學部製圖室使用規則

二、附件三十六：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書籍資料借閱管理規則

三、附件三十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電子圖籍資料參閱管理規則

四、附件三十八：景觀系儀器借用規則

五、附件三十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維護系館環境清潔辦法

六、附件四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捌、附件

東海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96230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3036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01618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1020014654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0450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42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458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483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0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4351 號函准備查
 (詳細沿革內容請上網本校法規查詢系統參閱教務處本項法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修業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學則所稱各學系，包含學系、獨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轉系、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學分、成績考核、修業年限、畢業及其他學籍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碩士班、博士班及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情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建築學系四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前項各類招生規定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研究生，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第七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在國內外大學及大陸地區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經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報考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第九條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該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一、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三、服義務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者。</p> <p>四、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及外國籍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p> <p>六、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持有證明者。</p> <p>學士班轉學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新生、轉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並繳交正式學歷證件或其他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因故申請延緩，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時間補辦。逾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補交規定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p> <p>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照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p>
第十條	<p>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國民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居留證；大陸學生依入、出境許可證）。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學生於入學考試舞弊或入學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p>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一條	<p>學生每學期註冊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學生應於每學期始業前，按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交應繳費用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經通知仍未補辦者，應予休學。惟其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應予退學。</p> <p>延畢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平安保險費、各項使用費及雜費以完成註冊手續，未如期繳費者，以未註冊論，依前項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者，再於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依所選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及雜費。未繳清者，其欠費併入次學期註冊繳款單並依前項規定繳交。</p> <p>學生因特殊情況不克如期繳費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延緩繳費。</p> <p>退學生、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如有積欠學雜費或學分費者，應於離校前繳清，始發給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p> <p>學期始業後，已註冊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限制。</p>
第十二條	<p>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 第十三條 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學生在學期間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以不同學制為原則，並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管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及成績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應按照本校每學期公布之課程表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夜間學制以夜間排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排課。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
- 第十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因特殊情形，經學系主管許可退選者，可在開學後四星期內為之。
-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建築系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除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期外，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情況特殊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或補修學士班課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紀錄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外校課程，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境，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學分、成績考查**
- 第二十條 學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不得少於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各學系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悉照各學系各年級必修科目表實施，修畢該科目表所列科目學分者始得畢業。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凡需課外自習之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毋需課外自習之科目，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學士班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體育必修二學年，全民國防教育必修一學年，學分不計。大二全民國防教育及大三、大四體育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但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四條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學士班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操行二種。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學士班每科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六十分者為及格，研究生每科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及格者始得照給學分；全學年科目，僅修畢一學期，不給學分。但自 105 學年度起，全學年科目修畢單一學期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
- 性質特殊之科目，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經本校核准赴境外修課交換生（不含雙聯學制），其學分採認由所屬學系或權責單位審核認定，且成績一律採「通過」、「不通過」方式，並送教務處核定登錄。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計入其畢業學分，不計入學業平均。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覆修習。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重複修習及格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
-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問時，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 二、期中考成績：以期中考試成績決定之。
 - 三、學期考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決定之。
 -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決定之。
 - 五、畢業成績：學士班畢業生以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前項第一至三款所佔成績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訂於授課大綱，並依所訂比例計算學生學期總成績。
- 第二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其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成績總平均。
 - 五、成績不及格或零分之科目，應計算在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原則如下：
- 一、在校生成績排名：
 -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當學期（年）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並分為班排名、系排名兩種。
 -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學業之總平均成績排名。
 - （三）延畢生與四年級學生（建築系為五年級）一同排名。
 - （四）各項排名以總學分除總積分；各學期修習學分低於九學分者不納入排名（研究生成績除外）。
 - 二、畢業生成績排名：
 - （一）以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組）學生，依學業之總平均成績排名。

(二)第一學期畢業生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

學業成績排名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起進行成績排名作業，事後因補交成績或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如已逾排名作業時間，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三十條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暨成績轉換，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 除大一全民國防教育外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四、全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身心障礙生，不受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前項第四款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生效日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考試假，經准假缺考者，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予以補考，學期考試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前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經准假獲准補考者，其補考與成績考核方式得由任課教師視科目性質與需要彈性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一年以上，其上一學年成績達下列各款標準者，列為榮譽生。

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學期科目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三、學年科目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四、名列本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第三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滿七學期(建築學系九學期；進修學士班七至九學期)，前三(四)學年各學年均列為榮譽學生，第四(五)學年上學期成績達到下列各款標準：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學期科目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三、名列本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合於上列標準者列為榮譽畢業生，由校頒給獎章及榮譽證書以資鼓勵。

第五章 缺課、曠課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

第三十七條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請假獲准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一學期中，累積請假之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視為未達學習基本要求，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

無法正常學習經請假獲准者，其請假日數不予累計。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九條 入學新生、轉學生應在錄取系組肄業。但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各學系得審酌其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第四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選修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訂，提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辦法」及「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辦理。

前項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各教學單位得設跨系、院之學分學程。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因情況特殊學校需另行開班者，學生應繳學分費。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應修之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該科目得予免修；與本系科目不同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該生所屬學系決定之。

學生已修滿原系的畢業學分，並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於畢業當年五月上旬至主辦學系、院登記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惟年滿二十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除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外，至遲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考試（畢業考試）開始之一週前辦理，其休學學期內修習之科目與成績不予計算；寒暑假期間申請次學期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毋須繳納次學期註冊相關學雜費用。

申請休學或退學應經教務處核可，並依規定時間完成離校手續方為有效，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或修業證明。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應檢具相關證明，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者，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學年。

下列情形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因服義務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或服役證明辦理，休學期限按其實際服役時間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檢具醫療院所證明，申請休學期限至多一學年。

三、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限至多三學年。

四、經教育部認定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限以三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超過三學年以上者，應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第四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滿，次學期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並合於休學條件者，須於應復學之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重新申請休學。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申請休學，經通知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仍未註冊復學或未申請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學生復學時如遇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各相關學系得與教務處協商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修業，且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第四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者。
 -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於再回碩士班就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合於改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
- 第四十八條 退學學生曾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 依前項規定經准予復學之學生，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肄業期間之修習科目與成績不予採認，已繳納之學雜費，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

- 第五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採學年學分制，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為一至二年、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中國文學、美術、資訊工程、國際貿易、法律學系為五年。
 - 二、經濟、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為四年。但94學年度以前入學經濟、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之學生為五年。
-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者為限。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依照博士班新生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學士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學分，具備下列各款標準者，應於擬畢業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得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名次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班級學生數在20人以下，15人以上者，以20人計算其百分比）。

- 如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辦理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修習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 學生因懷孕、分娩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受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各學期操行、體育（必修）、全民國防教育（必修）及勞作成績及格（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成績），並通過本校所訂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博士學位證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 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六條 本校授予學位證書之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
-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完成註冊之學期中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者，得以其檢測通過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謄本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向校務會議報備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102 學年度東海大學大學部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景觀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課程	11001-中文	4	2	2									
	16036-大一英文	4	2	2									
	13001-歷史	2	2										
	16037-大二英文	2			1	1							
	53001-公民文化	2				2							
	01001-軍訓												
	02001-大一體育												
	02002-大二體育												
	00002-勞作教育												
	99001-人文學科												
通識 必修科目	99007-社會學科												通識四領域必選其中三領域。至少選修 14 學分。
	99008-自然學科												
	99009-文明與經典領域學科												
學系 必修科目	63012-基本設計	6	3	3									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續修下學期
	63014-圖學及透視學	4	2	2									
	63015-景觀植物學	6	3	3									
	63013-景觀學概論	2	2										
	63017-景觀史	2	2										
	63026-生態學	3		3									
	63022-景觀工程	4			2	2							
	63020-營建材料及方法	4			2	2							
	63201-植栽設計	4			2	2							
	63105-景觀設計(一)	4			4								基本設計不及格者不得修習
	63106-景觀設計(二)	4			4								景觀設計(一)不及格者不得修習
	63132-結構理論(一)	2			2								
	63133-結構理論(二)	2					2						結構理論(一)不及格者不得修習
	63030-景觀規劃理論	3					3						
	63107-景觀設計(三)	4					4						景設(二)不及格者不得修習
	63108-景觀設計(四)	4						4					景設(三)不及格者不得修習
	63081-景觀設計(五)上	3						3					景設(三)不及格者不得修習
	63198-景觀資源調查分析	3						3					
	63082-景觀設計(五)下	3							3				景設(五)上不及格者不得修習
	63036-景觀設計(六)	6							3	3			景設(四)、景計(五)上不及格者不得修習
	63112-校外實習	2							2				
	63038-景觀專業實務	2								2			
	63043-景觀相關法規	3								3			
必修學分數		10	18	15	11	15	9	10	8	8			
選修學分數		20											
畢業學分數		128											

說明：

- 一、本科目表適用於本學年度入學新生，選修科目請參考學期開課資料。(102.04.16 教務會議通過)：時間為(101.04)(101.11)
- 二、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
- 三、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符合本校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

東海大學大一中文免修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連絡電話		E-mail address	
抵免證明文件		成 績	備 註
☐ 指考國文科成績單			
☐ 學測國文科成績單			
審查意見（本欄由中文系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審查意見	備 註
中文	2—2	☐ 准予免修 （共計 4 學分） ☐ 不准予免修	
填妥以上資料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連同成績單正本於開學後一週內送交中文系辦公室（H549）辦理申請及驗證。			
申請人簽名	單位主管	註冊組	課務組

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17727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64645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78646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 四、雙聯學制學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重新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
- 二、學士班各生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學年。
- 三、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碩、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各系、所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體育學分抵免原則：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抵免一年級體育，轉入三年級者抵免一、二年級體育。
 - （二）重新入學之新生不抵免體育。
 - （三）本校肄業之學生，或已大學畢業考入本校之學生，可抵免其前已修習之體育成績。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不得抵免；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予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報到後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含通識教育、體育、軍訓及勞作教育）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核外，各系（所）必、選修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登）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二、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學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 別 抵 免 學 分 數 提 高 年 級	各學系（右列 特定學系除 外）	化材、工 工、工設、 景觀	法律	建築
五年級				129
四年級	96	102	106	97
三年級	64	68	70	65
二年級	32	34	34	33

東海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86年1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2月5日教育部台(87)
 高(二)字第78003892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8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
 第1000074477號函備查第1、2、4-6、8條及名稱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
 第1000097176號函備查第3、7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1020065149號函備查第2、3、4、5、7、10、11條 2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

- 一、經就讀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課程學分者。
- 二、經本校選送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為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者。
- 三、經就讀系（所）推薦至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四、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競賽或接受訓練者。
-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修業之境外大學，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為限。

學生於境外大學所修科目學分，須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證明，並送交教務處，以便辦理成績認定事宜。

第四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左：

-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休學出境者，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除修習雙聯學位者外，其餘進修期限均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 除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出境進修者外，出境期間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事先辦理休學。

第六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其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七條 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至四款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其出境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學生學分及成績採認，應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相關規定。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經依規定酌予採認者，其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時，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出境進修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有關兵役及入出境許可等事宜，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請假規則

民國 87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8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增訂第 10 條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活動，均應依照左列規定請假，其未經准假而缺席者概作曠課論。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暨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事假：家長或監護人函件或有單位主管署名之文件。
- 二、病假：醫院、診所證明(一般門診可以健保卡代替)，惟註冊及考試之病假須出具醫院、診所之診斷書。
- 三、公假：代表本校參加或經各行政單位主管核准之全校性活動或兵役事項，須檢具派遣主辦單位，簽請核准之公文影印本，或檢具兵役機關之證明文件。
- 四、喪假：須檢附訃聞和死亡證明書，其對象為直系親屬、外祖父母及親兄弟姐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死亡者。
- 五、孕產假：女性學生因懷孕、生產、流產得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所證明，給予假期。
- 六、女性學生因生理期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免檢附證明請生理假一日。

第三條 學生註冊、考試之特別請假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註冊期間請假，準用學則第十三條規定。
- 二、學生於期中考試、學期考試請假，準用學則第卅二、卅三條規定。
- 三、請考試假者，應先送請任課教師同意簽字後，再向系主任請假。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主任逕行准假。期末考之補考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請假。

第四條 一般課業及參加重要集會(活動)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公、事、喪假，得於事前辦理，但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之事假，應於事後三日內補辦手續(公假不得補請假、喪假與特殊事假於事後檢附證明文件補辦手續)。
- 二、病假得於事後請假，一般門診者，須於就診後三日內辦理請假；住院治療者，須於入院後乙週內委託他人代辦請假；住院未滿乙週出院者，於出院後三日內補辦請假。
- 三、一般課業之請假，由任課教師核准，助教查驗。
- 四、重要集會(活動)之請假，先由系輔導人員審查，再由系主任核准。

第五條 一年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基本勞作者，應逕向勞作教育處請假，但因生病住院、喪假或專案簽由學生事務長或校長核准之活動，並完成請公假手續者，得免補做基本勞作(准假單須送勞作教育處查驗)。

第六條 全班(集體)學生請假須先獲得任課教師之簽字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手續。

第七條 請假單核准後，應按請假單之規定，送有關單位備查。

第八條 請假時所持繳之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取消請假以缺課論外，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九條 學生缺、曠課(席)之處置準用學則卅六、卅七、卅八規定。未按規定參與重要集會(活動)無故缺曠，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99 年 3 月 9 日課程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1 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本系大四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訂定，旨在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輔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學生可申請之校外實習單位，以本系網頁公告為原則，其他須由「實習負責老師」審核通過，方可前往實習。

第三條 實習課程負責教師為系上負責老師擔任。

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督導、實習成績評定、實習單位名錄更新及相關行政等各項有關業務。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

一、學生取得景觀設計（三）學分後，方可進行校外實習。

二、本實習為必修課程 2 學分，總實習時數為 200 小時，可於大三升大四暑假、或大四上學期擇一時段修習。每時段需修習 200 小時。

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四、學生於開始實習申請後，得向負責教師領取「校外實習申請單」與「景觀系實習公函」。

五、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生自備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

六、學生校外實習完畢，除需繳交「學生實習心得報告」外，亦須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

第五條 實習負責老師：

一、學生赴校外實習前，負責教師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向全班說明之。

二、校外實習期間，如有需要，負責教師會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第六條 實習成績考核：

一、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

實習課程分數之比重分配為：實習單位 50%、負責教師 50%。

二、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與成果發表會報告，皆會納入實習成績的評分。

三、若實習成績不及格，本課程則需重修。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送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89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16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得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申請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前項申請資格、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各學系自訂，陳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 三、各學系應組織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五年一貫學生，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
各學系核定後之錄取名單應送註冊課務組登錄於學生主檔，俾進行選課、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 四、核定為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學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選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五、各學系核定之五年一貫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各系、所、學位學程不得保留名額。
自 109 學年度起五年一貫生入學碩士班者，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五年一貫生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
(一)、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教育學程畢業資格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 六、五年一貫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以上者，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創藝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103年0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2月22日創藝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申請攻讀本學位之學生需於申請期限內繳送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各乙份至本系。
- 第三條 由審查資料由本系組成之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單後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
- 第四條 如有特殊情況及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學年度 第 學期

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地址	通訊：	聯絡電話	行動	
			永久：		住家	
歷年各學期平均成績						
學 期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平均成績						
全班排名						
歷年學期成績總平均			資格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人簽章	
自傳						
讀書計畫						
系甄選委員會審核結果： ☐ 錄取 ☐ 不錄取						
經 學年度 學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系務會議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年 1 貫修習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輔導老師登記表

☐ 專題討論一

☐ 專題討論二

☐ 專題討論三

☐ 專題討論四

學生姓名：		學號：	
通訊方式	E-mail：		手機：
論文主題(方向)			
內容概要			
<p>學生（親簽）：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輔導老師（親簽）：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註：本表一式三份，於完成所有簽章手續後，一份由學生自行保管，一份存於指導老師處，一份存於系上。

東海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院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不含雙聯學制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始可畢業。前項規定對於具有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身份學生，如因其障礙導致英文學習確有困難，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提出申請，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報請教務長核定者，不適用之。
-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達到下列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之一者，即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 一、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二、網路托福測驗（IBT）52分（含）以上。
 - 三、多益測驗（TOEIC）550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分（含）以上。
 - 六、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MS）PET（含）以上。
 - 七、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含）以上。
 - 八、安格國際英檢（Anglia Ascentis）Pre-Intermediate（含）以上。
 - 九、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由英語中心協助判別認定）。
-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達到前條測驗標準之一者（含入學前已達到者，但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限入學前二年達到者，始予採認），於每年三月或十月間持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至所屬學系辦公室辦理登錄手續，經核可者，即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前項測驗標準各學系難以認定時，應由英語中心協助判別認定。
- 第五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若於二年級下學期（100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曾報名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列測驗未通過者，得憑測驗成績單選擇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檢定替代方案：
- 一、學生修習3學分（含）以上本校開授之英文課程（大一英文暨大二英文除外）、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或推廣部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或參加過本校英語系國家姐妹校交換學生課程達一學期（含）以上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經所屬學系辦公室核可後，逕自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作業。
 - 二、於畢業前加修2學分「英文閱讀與聽力加強」暑期課程，或加修2學分「線上英文閱讀與聽力加強」學期課程，成績及格並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英語中心提供所屬學系辦公室通過檢定測驗學生名單，經所屬學系辦公室核可後，逕自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作業。
- 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得另訂較高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其辦法應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經英語中心核可後，至所屬學系辦公室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作業。
- 第八條 達到檢測或修習替代課程標準之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至各系所完成成績登錄手續，再由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作業系統將通過學生名單提供註冊組確定後，於歷年成績表註記通過英文力畢業門檻字樣，以資證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東海大學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室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基本體能，並建立正確體適能觀念及體育常識，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101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必須通過體育畢業門檻始可畢業。

第三條 體育畢業門檻之實施規定如下：

- 一、體育常識測驗於大二下學期期中考後實施，其成績須達60分以上始為通過。
- 二、在學期間須於四年級上學期通過體適能檢測。體能檢測標準為女生800公尺跑走295秒(4分55秒)內完成，男生1600公尺跑走528秒(8分48秒)內完成。
- 三、未通過體能檢測者，須向體育室申請實施自我學習。
- 四、自我學習課程實施時程自申請日起至大四畢業考前截止。
- 五、完成自我學習課程者，可於任何時間內繳回自我學習感應卡。
- 六、欲提前畢業者，可提出佐證，並於畢業前三個月向體育室申請體適能檢測。
- 七、體能檢測及自我學習課程對照表如下：

女生體能檢測成績	男生體能檢測成績	自我學習課程(跑走)
296-325秒	529-558秒	10圈
326-355秒	559-588秒	20圈
356-385秒	589-618秒	30圈
386-415秒	619-648秒	40圈
416-445秒	649-678秒	50圈
446-475秒	679-708秒	60圈
476-505秒	709-738秒	70圈
506-535秒	739-768秒	80圈
536-565秒	769-798秒	90圈
566-595秒	799-828秒	100圈
596-625秒	829-858秒	110圈
626-655秒	859-888秒	120圈

八、自我學習課程實施地點為田徑場。

九、自我學習課程每次實施不得少於2圈，至多5圈。

第四條 申請補測之規定：

- 一、申請體育常識補測者，依規定於上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體育室提出申請，其餘期間均不予受理。
- 二、申請體育常識補測對象為大三、大四未通過體育常識之在學學生。

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者，得向體育室申請免予體適能檢測：

- 一、持有殘障手冊及重大疾病卡者，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能檢測及自我學習，但仍須通過體育常識測驗。
- 二、持有新制醫院評鑑優等醫院以上之證明不適宜從事激烈運動者(氣喘、心臟疾病、脊椎側彎...)，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適能檢測，但仍須完成自我學習50圈及通過體育常識測驗。
- 三、階段性機能障礙者，須提出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能檢測或自我學習，但仍須通過體育常識測驗。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大學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1.書籍、圖籍、儀器設備、物品確認是否歸還系上及師長
2.罰款、影印、勞作抵罰款時數確認是否還清-圖書室
3.製圖室置物櫃鑰匙歸還(退還押金-電腦室)
4.繳交畢業設計報告書1本（需內含授權書、指導教授簽名、書背需完整）、全文.簡報.海報光碟片1份-圖書室
5.繳交畢業展作品專刊.海報..等資料光碟1份(畢展總召)-圖書室
6.繳交畢業設計10頁作品集電子檔案及著作授權書紙本-電腦室
7.電傳「參加競賽得獎成果展現表」-圖書室
8.繳清系費-系學會
9.填寫通訊資料及畢業流向-圖書室

※請自行上網下載『離校手續單』，請注意離校手續單內之「系辦公室」一欄內，需先蓋上圖書室、電腦室的章，然後再至系辦公室蓋上系章後，這樣在系的部分才算辦理完成。

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報告書為授權人在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97 學年第 2 學期取得學士學位之報告書。

畢業設計題目	指導教師

茲同意授權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將本人之畢業設計報告書與電子檔存放該系圖書室，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將全文之著作影印裝訂成冊，或以光碟及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報告書重製，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閱讀、列印與下載等。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授權人（簽名）：_____

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 景觀學系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成果展現表

系級	姓名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	競賽時間
作品名稱					
設計 概念					
心得 感想					
作品展現					

東海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預警制度及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對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以強化學生在校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及學習成效不佳之輔導對象如下：

- 一、期初預警學生：曾有過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 二、單科預警學生：於期中學業預警作業結束後，該學期有任一修習科目遭授課教師預警之在學學生。
- 三、預警學分達二分之一學生：於期中學業預警作業結束後，遭預警科目之學分數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在學學生。
- 四、重點預警學生：於期中學業預警作業結束後，如有本辦法期初預警或預警學分達二分之一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期初預警學生名單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由教學資源中心統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各學系信箱，並由導師針對期初預警學生進行主動關懷與晤談，瞭解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學習輔導建議。

第四條 學業預警作業之登錄，由各科目授課教師於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兩週內，透過學業期中預警系統進行。

學業預警作業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學生預警資料，分別通知系所、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

第五條 重點預警學生之輔導，由該生所屬之導師進行，並透過導師資訊系統詳作記錄；各學系應依據所屬學生預警資料，安排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

第六條 重點預警學生經由導師晤談輔導後，認定該生有學習負擔過重或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之情形，得向教務處申請預警停修。

學生申請辦理預警停修每學期以兩個科目為限，且停修後之學分數，非畢業年級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十六學分，畢業年級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九學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唯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學生申請辦理預警停修之科目，需經該科目授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同意，並於每學期上課日第十五週結束前申請。學生申請辦理預警停修之科目，若屬於畢業考試科目，則需於畢業考前一週申請。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預警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因預警停修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仍可續開。對申請預警停修之學生，導師及系主任須告知辦理後可能導致擋修、影響修業年限等情形。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辦法

92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2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27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核備
96 年 8 月 21 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辦法名稱
97 年 5 月 28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或各系自訂）之主要必修科目之學習效果及培養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助理由本校之大學部高年級（三年級以上為原則）學生擔任之，其教學助理甄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各學系之教學助理甄選員額，以每滿十五名學生甄選一名為原則。
- 第四條 每學期各學系之教學助理總金額：依學校獎助學金預算訂定之。第二部及進修部之學系比照之。
- 第五條 各學系教學助理實施細則經報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細則

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辦法依據「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助理從本系大學部高年級（三年級以上為原則）學生中甄選，以提昇本系必修科目之學習效果及培養讀書風氣。
- 第三條 本系教學助理輔導之必修科目之訂定與變更系務會議決議之。
- 第四條 教學助理歷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七十五分為原則，且勞作成績平均不得低於七十五分或名列該班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以學生經濟狀況亟須補助之緊急狀況為優先徵選。
- 第五條 符合教學助理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期依公告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系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甄選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每學期甄選一次，得連續聘任。
- 第七條 教學助理獎學金之金額，依每學期本校通知各學系之教學助理總金額，平均分配計算後，於徵選公告中明訂，每學期至多領取四個月。
- 第八條 教學助理之服務時數，原則上依本校工讀費標準計算之。其運作方式如下：
1. 地點：景觀系館
 2. 時間：非該輔導科目上課時間，由教學助理人員圈選其排班時間並予以公告。
 3. 教學助理與接受輔導學生均須於簽到簿簽到；並依接受輔導學生之反應與人數，作為日後評估教學助理之依據。
- 第九條 接受輔導之學生，以採志願之方式為原則；惟如有學生於期中成績評量被列入預警者，該授課教師得要求該生接受輔導之安排。
- 第十條 本施行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師友陪伴、職涯共學」試辦計畫

一、計畫目的與學習方向

不是菁英培訓，而是藉由引導認識職涯現況，讓同學有興趣成為專業菁英的機會。

(一) 專業技術：擴大學科視野(透過經典共讀、疑惑共學、案例分享)。

學能邏輯建立。增進視野、經驗探索問題。

(二) 職涯倫理：專業倫理與正確職場觀念養成。

(三) 學習與生活協助：協助學程解惑與選擇。

二、運作與徵選原則

(一) 運作想定

- 1.藉由系友募助資源支持
- 2.學生需額外安排學習時間(自提交流學習目標)
- 3.室內知性交流；戶外觀察體驗
- 4.引導探索學能專長、工作倫理與職涯視野

(二) 徵選資格

- 1.對景觀專業學習具有耐心
- 2.能城實面對自己，接受社會多元價值
- 3.願意接受師有輔導與自我治理生活學習
- 4.認同萬物為善，喜好自由學習

三、招募對象：本系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

四、招募時間：每年 5 月份開始招募，詳細日期另行公告。

五、錄取名額：每年不定，適業界師友情況彈性調整。

六、申請同學若超過業界師友所訂之名額以上，將安排時間進行徵選面試，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

★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請填妥申請表後於公告時間內回傳(sm0430@thu.edu.tw)至淑美助教處彙辦。

編號：

103 學年度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師友陪伴、職涯共學」試辦計畫 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星 座		(黏貼照片)
學 號		年 級		血 型		
行動電話			E-mail			
住宅地址				住宅電話	()	
緊急連絡人		電 話	()		行動電話	
履歷自傳						
興趣專長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表填寫完後，請於6月30日(一)前電傳至黃淑美助教處彙辦。E-mail:sm0430@thu.edu.tw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辦法

民國90年3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景觀專業競圖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指導老師推薦參加競圖之學生，得於事實發生後1週內，主動檢據，向本系提出補助郵資、運費之申請。補助金額之多寡，則送系務會議決議。
- 第三條 本系將視參加競圖之級別性質分別予以敘獎級別如下：
- 一、國際級：獲國際級競圖前3名者，頒發獎金及獎狀，其他獎項頒發獎狀。
 - 二、國家級：獲國家級競圖前3名者，頒發獎金及獎狀，其他獎項頒發獎狀。
 - 三、地方級及其他：頒發獎狀。
- 第四條 敘獎之申請由獲獎學生主動提出，並經指導老師（若無指導老師則由導師）確認後，提系務會議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

郵資、運費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年級	
參加競圖 名稱					
擬申請 補助經費	元				
憑據浮 貼處					
推薦老師 意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

獎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系級	年級
參加競圖名稱					
獲獎級別	☐ 國際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國家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作品簡介					
推薦老師意見					

備註：須檢附授獎證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及提升本校各學院學生專業科目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限各院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 第三條 每學年各學院之學術研究成果總金額依學校預算訂定之。獎學金發給對象及其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第四條 各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核定。
- 第五條 申請日期由各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自行訂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

97 年 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4 月 3 日學務處核定通過

101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及提升本院學生專業科目成績、學術研究成果，以及積極參與發表與競賽，依「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申請對象限於本院在學之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 第三條 推薦辦法由各系制訂審查及推薦實施細則。
- 第四條 每學年之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總金額依學校預算訂定之。每系以 10 名為上限，並由院長頒發獎狀。
- 第五條 申請日期為每年四月底前，各系將推薦名單送至院長室。
-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97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及「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實施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以設計類及研究類兩項，大學部及碩士班各錄取一名，且名額得以流用。
- 第三條 申請條件：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各年級學生。
- 第四條 審查方式：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共 3 人組成「景觀學系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學生申請案件。
- 第五條 審查標準：以「專業科目成績」、「學術研究成果」及「積極參與發表與競賽」等三個項目進行審查。
- 第六條 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本系每年得推薦學術成果優良學生二名，送院長頒發獎狀及獎金，每名發給獎金五千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本校當年度預算為準）。
- 第七條 申請日期則每學期依公告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 研究類

☐ 設計類

姓名	班別	研究報告/作品名稱

送審資料：

項目	內容簡述
專業科目成績	
學術研究成果	
積極參與發表與競賽	

指導老師意見

備註：檢附歷年成績單；學術研究成果報告、獲獎作品及證書影本一份。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甄選教學助理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姓 名		學 號		系 級	
聯絡電話			E-MAIL		
甄選科目 及 修課成績	☐ 大一「圖學及透視學」 ☐ 大一「景觀植物學」 ☐ 大三「景觀設計三」-數位景觀及模擬（三） ☐ 大三「景觀設計(五)下-地理資訊系統」				
歷年學業 平均成績					
勞作 平均成績					
其 他 表 現 證 明 資 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格資料請以條列式簡易列出）</div>				

<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備註：本表不足敬請自行影印

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0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13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在學期間藉生活服務學習機會，擴充生活學習領域，奠基生涯發展、自立立人，特訂定「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生活服務學習，係經濟弱勢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透過服務實做，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優勢與資源，厚植就業力。

第三條 辦理名額與金額：

- 一、以當年度「教育部生活助學金」核撥金額及學校配合款訂定之。
- 二、每名每月生活助學金六千元，每學期以 4 個月計，每月服務實習以 40 小時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資格：經濟弱勢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具有學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本國籍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學生本人學費或生活費來源主要係學貸。
 - 五、家庭遭逢變故或確有經濟需求者。
 - 六、前學期生活服務學習表現優良，經服務單位推薦者。
- 前項申請資格不適用大陸地區來校就讀之學生。

第五條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國稅局開立之年所得資料清單〔含學生、配偶及父母（或監護人）〕、導師或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晤談推薦紀錄。

第六條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及 2 月由學校公告辦理。

第七條 各接受本助學金學生之服務實習單位應於開學一週內提報生活服務學習計畫書（含管理、督導及考核），並實際依照計畫輔導生活助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實習，定期考核，且應避免其參與危險活動，亦不得妨礙其學業與身心發展。

第八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於參與生活服務實習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一、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學習者。
- 二、參與生活學習期間經實習單位考核未達標準或不適應者。
- 三、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休學或退學者。

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生助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____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單位：_____

姓名		學號		系級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p>(一) 家庭年收入未達 70 萬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本校學籍者。</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2、就讀在職、進修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p> <p>3、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校外實習津貼、原住民之工讀或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p> <p>4、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p>
檢附資料	<p>1、生活助學金申請表</p> <p>2、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總計_____元）</p> <p>3、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新生免附）</p> <p>4、6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p> <p>5、學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切結聲明】

本人符合「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確認請☑--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家庭年收入未達 70 萬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本校學籍者。
- ☐就讀進修、在職、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校外實習津貼、原住民之工讀或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 ☐向銀行申貸生活費。
- ☐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

立書人簽名：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實施辦法

96 年10 月4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

96 年12 月26 日第19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完成學業或慰問學生因故死亡之家庭，適時予以適當之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紓困救助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校編列之預算。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助。
- 三、其他。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紓困救助：

- 一、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二、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原因事件，頓失經濟來源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 三、其他偶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以上事件需在半年內提出方為有效，並由輔導教官、班級導師及系主任確實了解於申請單中簽註意見。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紓困對象之學生，得申請本項紓困金，每次以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上限。

前項申請應由本人或親友或委託班導師（系教官）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教官或班導師及系主任會簽後，送交學務長核定。申請紓困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前學期成績單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
- 四、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如醫師診斷書影本、家中成員狀況書等視學生申請情況附資料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申請書

姓名	系級		身份證字號				
	學號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遭遇緊急事件說明 (請具體填寫,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概況				
			稱謂	姓 名	年 齡	現 況	備 註
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_____ 本學年曾參加工讀? _____ 工讀種類: _____							
主任委員批示		系所主管 審核意見	班級導師 審核意見		輔導教官 審核意見		
擬辦建議:							
<u>申請同學簽名:</u> _____ 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整 _____ 年 月 日							
【註】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前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或轉學生以自傳取代)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僑外生以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取代) 四、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五、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如醫師診斷書影本、家中成員狀況書等視學生申請情況附資料證明文件。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民國87年4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7年4月22日經校長准予備查

第一條：設置目的：

為加強本校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未來發展競爭力，鼓勵本系師資在學術研究、教學、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提昇本系在國際學術交流、系友聯繫及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特設置本發展基金專款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專款來源及存入方式：

以本系不定時向外界募款方式為之，並配合學校會計規定設置本專款專帳，以便存入。本專款之存提，皆須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三條：捐款方式：

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款中，而捐款時亦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

第四條：捐贈證明：

每筆捐款，得由學校會計室出納組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五條：本專款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即不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

第六條：專款用途：

本系發展金專款，主要用於下列各項：

- 一、改善本系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和圖書典藏。
- 二、延攬國外知名學者到校短期講學。
- 三、補助本系專任教師出席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系友會、學生畢業聯展、競圖及專案等活動之補助。
- 五、設置獎學金。
- 六、其他：須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

第七條：專款運用程序：

本專款之使用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擬定細部工作計畫書並編列預算，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提領使用。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大學部製圖室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試辦

- 一、緣起：因系上目前空間不足，為有效使用現有大學部製圖室，特訂定此規則。俟未來空間改善後，再另訂新管理辦法。
- 二、空間規劃：製圖室分成【公共教室區】及【個人工作室區】。功能如下：
 - 公共教室區**：區域為大一圖室及大三圖室中間部份。作為上課及公共製圖使用，個人不得佔用。
 - 個人工作室區**：區域為大三圖室兩側評圖牆之外部空間。作為個人工作專屬場地，非本人同意不得使用。因名額有限，本區需向系上申請通過方可使用。
- 三、其它非製圖使用之空間：

老師及學生上課、評圖及討論建議使用其它空間(依優先順序)：

 - (1) 地下評圖室 (2) 二樓研討室 A
 - (3) 二樓研討室 B (4) 三樓研究生室討論區
 - (5) 一樓研究生室討論區

製圖空間以作為製圖使用為主。
- 四、個人工作室區之申請辦法及相對維護義務：
 - 1、工作室使用期間以一個學期為單位，於上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向系電助教填具申請表為之，申請時間為二週。系上於學期結束前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2、核定原則為使用本區時間為最低每週三日，每週十五小時以上，以高年級為優先，但如申請人數過多時，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之。如低年級每週使用時間高於二十四小時以上，可與高年級列為優先考量名單。
 - 3、所有使用人需押金 NT\$500 元及排定值日生並公告之，負責大三圖室之環境清潔。如圖桌使用率不佳（低於申請約定之使用時間）或不願負擔義務者，經圖室老師同意，得取消其使用權利並沒收押金。
- 五、空間、設備使用管理：
 - 1、製圖室現有空間及設備，由教學相關之實習與應用課程優先使用，若課堂使用之空間相衝突，以原先排定之課程優先使用。
 - 2、製圖室所有設備乃上公有財產，應愛惜及共同使用。非經教師或管理助教同意，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財產設備，若有蓄意破壞者，依校規規定議處，並全額賠償修理費用。
 - 3、製圖室內之個人物品(作品)，未標示姓名或置放超過一週者，一律清除之不得有任何異議。由設計課帶課助教執行之。
 - 4、製圖室內嚴禁吸煙、大聲喧嘩，並請隨時維護製圖室整潔，若不聽老師或管理助教規勸，得罰清理各製圖室一週或停止借用系上財產(圖書)權利二個月。
 - 5、下課後班代或其代理人需協助檢查設備完整無缺，關燈、冷氣、窗、門等，才得離開。
- 六、問題決解：

學生在使用上有任何爭議，由圖室老師及管理助教協調之(圖室老師及管理助教名單每學期公告)。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書籍資料借閱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因本系圖書室所藏書籍資料採行開架及對外開放方式借閱，為能有效管理各項借閱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系學生需憑學生證辦理借還書；本系系友辦理書籍借閱時，須質押身分證或駕照，證件於還書時歸還。非本系師生辦理書籍借閱時，須質押相等書款之押金，押金於還書時不計息歸還。
- 三、本系師生若委託他人辦理借閱手續時，則需攜帶「圖書代借委託書」或借閱人之學生證，方能辦理。
- 四、各教師於課堂上所指定之參考書籍、研究報告、雜誌等資料，僅限於圖書室內閱讀，一概不得外借。其限制時間，依該課任課老師指定。
- 五、借書冊數及期限：
 1. 專任教師：二十五冊、四週。
 2. 兼任教師：十五冊、二週。
 3. 碩士班義工：十二冊、二週。
 4. 碩士班學生：十冊、二週。
 5. 大學部義工：八冊、二週。
 6. 大學部學生及其他：六冊、二週。
- 六、逾期還書，每逾期一日（閉館日不計），每冊罰五元整。借閱逾期，屢催不還者，除照章罰款外，並視情形停止借閱權。
- 七、辦理歸還手續時，必須將書交還助教，蓋完註銷章後，將書籍依分類號順序歸回原位歸位，始可離去，否則因而遺失者，須負賠償之責；另若有發現未按照順序歸位者，一次以在本室排書 1 小時為補償。
- 八、逾期罰款可以工讀抵罰金為 50 元/小時，而罰款所得款項移作本系採購或更新書籍之經費。
- 九、借閱之書籍如無預約則可續借，續借以一次（二週）為限，且須於到期日前（含）第五天起始可辦理續借；如有人預約，則不予以續借；續借時，若該書已逾期，則須繳清罰款後，始可辦理。
- 十、如有特別需要，本室有權隨時收回借出之書籍資料。
- 十一、借出之書籍借閱者應善加愛護，如有破損或塗寫、污損之現象發生，將視受損程度酌令賠償。
- 十二、所借之書籍如有遺失，應於借閱期限內向助教報失並以與原書相同者賠償；申請逾期罰款寬限三十天，第三十一天起即以逾期方式辦理，照章罰款；若向助教報失時已逾期，則除須原書或折現賠償外，仍須罰款至報失日止。

- 十三、每學期末還書到期日為期末考開始前一上班日，期末考當星期內之前三天因進行書籍盤點，故不辦理借還書（書、圖籍資料只供圖書室內參閱），之後開始寒（暑）假借還書（正確日期依屆時公告而定）。
- 十四、未經辦理借閱手續，而擅自將書籍資料攜出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罰。
- 十五、凡學生退學、休學或畢業離校時，教職員離職或停聘者，其所借之書籍須在離校前悉數歸還。否則於追還書籍時罰緩書市價兩倍之款項。
- 十六、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如規則中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系務會議修正並另行公布。

圖書室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00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圖書室電子圖籍資料參閱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一、茲因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以下簡稱本室)之電子圖籍資料庫為重要文件，為維護其版權及尊重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規則，規範參閱之權利與義務。
- 二、本室所藏電子圖籍資料僅供本系師生課程教學以及研究使用。
- 三、本室開放時間內，專、兼任教職員需憑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親自辦理參閱手續，他人不得代辦。
- 四、本室所藏電子圖籍資料限在本室參閱使用，規定不得攜出系圖。
- 五、參閱者請先查詢電子圖籍數位檔索引，確定好所需電子圖籍的圖名、圖號與 DVD 編號，填寫「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電子圖籍資料參閱申請單」，向系圖管理者借閱 DVD。
- 六、參閱者請自備隨身碟、硬碟或空白光碟片於系圖內複製所需電子圖籍，並規定複製以十件為限。
- 七、辦理歸還電子圖籍 DVD 手續時，需親自交還系圖管理者始可離去，否則因而遺失者，須負賠償之責。
- 八、參閱之電子圖籍，參閱者應善加愛護，如有破損或塗寫污損之現象發生，將視受損程度酌令賠償，若有遺失者，須以市價之兩倍價格賠償，賠償人不得異議。
- 九、未經辦理參閱手續，擅自將電子圖籍資料攜出系圖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止參閱權利或送警究辦。
- 十、因電子圖籍資料庫為重要文件，參閱者請慎妥使用，不得對外販售，不得攜出國外，亦不得輸入電子公佈欄(BBS)及提供在網路上或其他媒體上供他人下載、重製，僅將該資料用於「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電子圖籍資料參閱申請單」載明之用途內容中，如有違反，則須自負相關之法律刑責。
- 十一、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如規則中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系務會議修正並另行公佈。

東海大學景觀系

儀器借用規則

民國 86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 儀器室內為貴重儀器設備放置處，禁止任意進出或未經允許放置物品。
2. 請確實遵守開放時間辦理儀器借用，其餘時間恕不辦理。
3. 借用儀器設備，以當天辦理為原則，預約保留，恕難照辦。
4. 本儀器室之所有設備，景觀學系所師生皆可使用，其它單位恕不外借。
5. 所有儀器設備以教學上課使用為第一優先。
6. 儀器之借用與歸還，應由同一人辦理，加發生糾紛，由借用人負擔全部責任。
7. 儀器設備泛指系所所有可供使用之設備與空間。
8. 貴重儀器僅供教學使用，下課後立即歸還並禁止私人借用。("貴重儀器、係指價值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之儀器或經評定為不得久借(逾一日))

教學使用

9. 上課前請班級負責代表(或帶課助教)先行辦理借用，非開館時間不予辦理。
10. 借用儀器應於使用完畢將所有借用設備(他插護套，延長線)立即收拾復原歸還。
11. 歸還時如有損壞情形，請立即告知助教，以便修復並由借用人負責修復費用。
12. 如已過歸還時間，務必自行保管妥當並於隔日上午 10:00 前歸還，例假日順延。逾時罰款每日新台幣 50 元，累計計算，逾期七日未歸還者除停止借用儀器外，並提系務會議議處。
13. 儀器設備連續上課使用時。不得直接轉手借用。應按照借用手續辦理。
14. 罰款款項由該上課班級班費負擔。
15. 拒繳罰款班級停止借用儀器(包括私人借用)，直至罰款繳清為止。
16. 上課完畢若將儀器棄置於上課教室，該班須罰款與所借設備等值之金額。
17. 如有惡性破壞者，除賠償外、並於系務會議提出另行議處。
18. 儀器借出前務必謹慎檢查設備是否正常並謹慎保管使用，任何之損耗與破壞，須自負所有修復費用，否則終止借用權，並追究損失賠償(以同型市價為準，且不得計算折舊率)

研究借用

19. 師長借用儀器應以研究為限，並應於一星期(寒、暑假二星期)內歸還，貴重儀器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20.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維護系館環境清潔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的：為維護本系系館整體空間的整齊與清潔衛生，發揮學校傳統勞作教育的精神，期許同學養成愛護公物的美德、落實生活品德教育，提昇師生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實施方式：

1. 劃分各年級之環境清潔責任分區：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並實施。
2. 各責任分區由研究生助教（督導人）排定「學生值班表」，公佈實施並督導。值班學生得負責維護並保持教室全日之整潔。
3. 值日生輪班表須全班輪流，每週至少清掃 1-2 次，每次 5-10 人，並指定小組長負責帶領清掃，清掃完畢請研究生助教檢查，若未盡職責則予以公告。
4. 研究生助教於每月月初公佈上個月之清掃狀況，提供給設計課教師做為設計成績加分及扣分參考。
5. 請使用系館各空間之各課程，於使用完後請老師呼籲同學，請研究生助教協助監督同學恢復教室的整齊清潔並帶走垃圾。
6. 學生若於非上課時間使用系館各空間時，須於離開前將環境清掃完畢與電源關閉，始得離開。
7. 各年級如遇期中、期末總評會使用到各系館空間時，須於評圖結束後立即由各課程老師及研究生助教監督同學進行環境清掃，請同學將圖板、桌椅歸回原位，並將所借之儀器和物品歸還。
8. 全系每學期固定在開學後第一週、期中考後的第一週與課程結束週須進行全系大掃除，若遇系上舉辦重大活動前亦須進行全系大掃除。
9. 系館環境清潔重點：
 - (1) 黑板、板擦及板槽粉筆灰的擦拭與清理。
 - (2) 桌椅、圖桌的清理並排列整齊。
 - (3) 桌面（圖桌、研討桌、書桌、置物櫃及其他）平、立面清掃擦拭。
 - (4) 桌椅抽屜垃圾的清理。
 - (5) 地板清掃並拖地。
 - (6) 窗戶、玻璃、門板擦拭。
 - (7) 水溝及落葉清掃、植物枯葉拔除。
 - (8) 圖板歸定位（戶外評圖平台）。
 - (9) 圖桌歸定位（大一~四圖室）。
 - (10) 冷氣擦拭。
10. 於系館各責任分區設立標語，呼籲全系師生養成隨手關燈、關冷氣及關門窗的習慣，並務必於下課時將隨身垃圾帶走。

11. 評圖過後學生個人的模型或作品請勿放置於系館各空間超過三天，否則系上有權清除並不得有異議。
12. 地下評圖室平日晚上以及假日全天不開放供學生使用。
13. 圖桌的管理：凡修習圖學及透視學課程之大一學生及轉學生，每人須認養一張圖桌，並於桌面上標示使用者學號及姓名，以負責維護圖桌之清潔及完整性。

★獎懲：

14. 參與維護清潔工作，由任課教師與研究生助教擔任評比的工作。表現特優者，提報導師於期末敘獎，並加總設計總成績分數；表現差者，則扣設計總成績分數。
15. 若是有污損環境或破壞公物者，得全額賠償修理費用並扣設計課程總成績。
16. 環境清掃表現特優的同學，由教師提報名單於系上，並由系主任頒發獎狀與獎品以資鼓勵。
17. 學生若有三次以上使用教室後，沒有將教室整理乾淨，則列為黑名單並予以公告。
18. 若遇該週有設計總評，各課程研究生助教於評圖結束後，須善盡環境清掃監督之責，督促全班清掃，並請同學帶走作品及模型，而後將地下評圖室上鎖，若學生作品沒有帶走則予以清除及公佈姓名。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規定之。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學生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在學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積極協助系上事務之推展，養成個人合群、負責與熱心之服務態度，進而增進學生與系方間互動關係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有意申請志工服務者，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學生擔任志工服務時數無強制規定，得依學生個人意願及利用非修課時間進行。
- 第四條 志工協助之工作事項，由各志願服務單位教職員負責並督導志工工作之進行。
- 第五條 為評量每位志工之服務態度及學習狀況，由各志願服務單位教職員評定並擬定志工服務表，表中登錄志工服務之起訖時間、服務內容、時數及表現等，做為志工服務態度表現之評定標準。
- 第六條 志工獎勵方式：志工服務時數均可累計，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且服務表現優異者，由系上頒發獎狀乙紙。表現優異志工，系上將提供各項獎勵，獎勵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之。此外，學生可視需要隨時向系上申請個人志工服務證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就學契約關係事項。
- (二) 資(通)訊管理。
- (三) 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四) 學術研究。
- (五) 依法辦理健康檢查及保險相關事項。
- (六) 其他完成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學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透過學生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 學生在學期間因應學籍、成績、課務、輔導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 (三) 透過新生親送、郵遞、電郵或網路報名而取得學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
- (二)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家庭狀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期間：
 -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2. 學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將依東海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利用與保存。
-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教育部或其他法定主管機關、合作金融機構、醫療院所、保險公司及
其他達前述蒐集個資目的所需利用個資之機關。
- (四) 方式：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等資料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聯絡。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4.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六、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情況。

- 七、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系辦辦理更正。
- 八、本系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但法令有例外規定者，本系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系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針對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本系各項通知(如註冊、成績、學籍資料異動、選課、修業證明等)之被通知人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